

证券代码：870030

证券简称：嘉洋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综上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6日9:30分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30	嘉洋集团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何诗博和陈娅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.	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.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.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7.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06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07）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俞文娟、沈俊元、沈卫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

户卡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6日9: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李玉娟；2、联系电话：0512-52122721；3、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浦江路31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